

國防部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R.O.C.

第 58 次廉政工作會報會議資料

109 年 3 月 24 日

國防部第 58 次廉政工作會報會議程序表

時間：109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博愛樓 3 樓國防部第一會議室

項次	會議程序	使用時間
一	主席致詞	5 分鐘
二	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5 分鐘
三	廉政工作報告	10 分鐘
四	專題報告 透明、當責的國防廉政 台灣透明組織常務理事 陳俊明副教授	30 分鐘
五	提案、臨時動議暨意見交流	5 分鐘
六	主席指（裁）示	5 分鐘
合計：60 分鐘		

目錄

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1
本部廉政工作報告	5
壹、 廉政狀況分析	5
一、 重要事項轉達	5
二、 廉研研究	5
三、 起訴案件分析	7
四、 監察院關注案件	8
貳、 廉政工作推動情形	10
一、 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整備工作	10
二、 反貪	12
三、 防貪	18
四、 肅貪	30
參、 未來策進作為	32
一、 完善「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整備，掌握國際廉政趨勢	32
二、 籌劃國軍廉潔重點教育巡迴宣導，充實反貪教學資源	32
三、 定期評估國軍廉潔教育成效，強化師資專業職能	32
四、 發掘機關潛存弊失，強化廉政風險管理	33
附錄	34
附表 1：監察院糾正、彈劾案件比較表	34
附表 2：「國軍採購工程現職人員職(業)務調整暨離退伍人員建冊管制作 法」執行情形	35
附表 3：國軍廉潔教育實施情形	36
附表 4：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情形	39
附表 5：廉政會報運用情形	41
附表 6：「本部對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具體執行要點」辦理情形	48

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本部第 57 次廉政工作會報於 108 年 9 月 4 日召開，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計有 6 項，彙整權責單位辦理情形如後：

壹、請政風室持續就高風險業務優先實施業務稽核清查，機先發掘潛存缺失預警策進；另針對貪瀆起訴個案適時進行案例檢討，必要時邀集相關業管單位、總督察長室、國防採購室或主計單位等研議類型化防貪措施，以有效杜絕類同弊端重複發生。（主辦：政風室；協辦：各單位）

*政風室辦理情形：

- 一、對於結構性及重複肇生違失之高風險或跨職能業務，協同總督察長室編組相關業管單位，彙整引發弊端之關鍵作業程序研擬控制重點進行書面與實地查核；本期辦理「國軍副食管理業務稽核」及「廢舊及不適用物資專案清查」，期發揮業務預警功能，落實獎勵與課責機制，協助機關達成施政目標並有效降低貪瀆風險。
- 二、定期針對本部暨所屬起訴案件所涉業務類型、態樣及涉案人員層級等面向進行研析，本期對於經媒體披露影響國軍聲譽及損害國庫收益案件，分析違法態樣肇因辦理「軍備局 401 廠剋扣個人獎金侵占公款案」、「海軍 151 艦隊士兵侵占公款案」、「陸軍第六軍團廢棄物清理採購收賄案」再防貪作為 3 案，避免類案再生。

*各單位辦理情形：

配合政風室、總督察長室及內部審監單位辦理業務稽核、再防貪措施，並利用各項集會時機，就國軍發生之貪瀆案例實施宣教，避免類案再生。

貳、請持續辦理「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各業管並應強化與法務部橫向聯繫，俾利國防廉潔資源互助共享。（主

辦：法律事務司、政治作戰局、政風室)

***法律事務司辦理情形：**

本部自 107 年 6 月與臺灣高等檢察署訂定「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作法」起，即定期輪流主辦會議，針對檢察機關偵辦軍人涉法案件影響部隊領導統御與內部管理，及檢察機關偵辦軍人涉法案件窒礙問題等事務持續進行研討；另於 108 年 8 月修頒「軍事機關向司法機關表達意見具體作法」，建立本部各級法律事務單位與檢察機關聯繫窗口，適時應處軍事法務案件，共同維護部隊軍紀。

***政治作戰局、政風室辦理情形：**

政戰局與政風室分別針對國防保防與廉政相關議題，運用定期「全國保防工作會報」及與檢察署、廉政署等機關互訪交流之機會進行意見交換，暢通橫向聯繫溝通管道。

參、請將直屬單位(機關)納編為本部廉政會報參加成員，充分運用會議平臺功能。(主辦：政風室)

***政風室辦理情形：**

本次廉政會報業邀集軍事情報局、電訊發展室、資通電軍指揮部、國防大學及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等本部及參謀本部直屬部隊主管人員與會，共同推動國防廉政工作。

單位(機關)	與會人員
國防大學	教育長楊肅立少將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教育長劉公正上校
軍事情報局	執行長郭力中少將
電訊發展室	副主任萬洪森少將
資通電軍指揮部	參謀長毛建秋上校

肆、針對新聞媒體關切之軍方事務，請落實慎重處理、正面回應並逐級回報，避免片面資訊扭曲事實真相，影響國軍整體聲譽。

(主辦：各單位)

***各單位辦理情形：**

肇生與國軍有關之新聞議題時，應依「國軍新聞工作實務手冊」規定，掌握「邊處理、邊回報」原則逐級反映，儘速調查、處理與持續回報最新狀況，適時澄清；各單位另應整合網蒐能量爭取反制時效，若獲悉負面或虛假訊息，依「半小時初步查證、1小時正式回應」原則，即時反制應處立即循體系回報；倘係涉及重大軍事裝備採購等屬「國防部重大議題新聞應處精進作法」界定之「重大新聞議題」時，則應由議題業管部門立即完成擬答資料，並由權責長官於第一時間向媒體說明正確內容，爭取正面報導並即時導正輿論，避免衍生負面後遺。

伍、請積極爭取第3次「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佳績，營造與國際接軌之良善廉能治理環境。(主辦：政風室)

***政風室辦理情形：**

一、國際透明組織已於108年11月25日公布西非、北非及中東地區等20國第3次全球「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成績，為爭取評鑑佳績，召集業管單位檢討受評國家總成績及個別題項得分分布情形動態調整我國受評資料以為因應；並持續依「完善權責業務編組，落實計畫期程管制」、「擴大學術研究能量」、「引進廉政專家建言」、「籌辦國際廉政活動」、「深耕廉潔教育」及「強化採購面向作為」等方式，精進評鑑整備作為。

二、108年7月22至25日邀請英國、美國、立陶宛及韓國等國際廉政專家，結合國內學者共同參與國際軍事廉政學術交流活動，實地瞭解國軍廉政透明、課責概況等運作情形，避免不對等資訊影響評鑑公正性，藉以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陸、政風與監察體系應持續雙向協調合作強化軍紀廉政，發揮聯合防弊肅貪之綜效，打造廉能國軍。(主辦：政風室、總督察長室)

***辦理情形：**

- 一、為有效發揮「雙軌併行、複式監督、協調合作、功能整合」之廉政體制運作，除依「國防部政風室與總督察長室業務權責劃分及協助執行事項對照表」落實業務分工外，由政風室協調臺灣高等檢察署按月提供國軍人員涉貪起訴案件資訊，並共同研議對於貪瀆案件偵審動態雙向通報與行政責任追究之管制機制，總督察長室並自 108 年 11 月起推動「各類型案件研討會」機制，定期邀集政風室、法律事務司等單位研議國軍人員涉貪案件移送、起訴及判決等各階段因應作為，俾完整掌握國軍廉政狀況。
- 二、監察院 108 年國正字第 5 號移請本部處辦所屬單位 103 至 106 年間辦理 19 件採購案涉有投標廠商異常關聯等情乙案，案經研議檢討案關採購人員所涉案情之處理權責，確立倘有違反「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甚或貪瀆不法案件，其查處應由政風室會同總督長室加強辦理。

本部廉政工作報告

壹、廉政狀況分析

一、重要事項轉達

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2次委員會於108年10月17日召開，由陳副院長代理主持，會議指裁示重點摘述如下：

- (一)為強化行政效能、提升施政品質，以厚植民眾對公部門之信賴與支持，各機關首長務應以身作則，以具體行動與作為展現對廉政議題之重視，並應善用政風機構落實風險預警及管理工作，預防貪瀆案件發生。
- (二)政府國防廉潔指數(Government Defence Integrity Index)已成為國際研究軍事廉政事務最常引用之參據資料，主辦機關應維持並精進全球評比成績，提升國防廉潔工作品質。
- (三)廉能政府的建立需長期實踐，目前廉政建設仍需公私部門及非營利組織等共同攜手合作；政府的施政服務，應經常檢視策略規劃正確性與執行措施妥適性檢討改進，以及時回映民意，方能贏得人民信賴。

二、廉研研究

(一)國軍廉潔評比與未來廉政工作之精進策略研究案

本部於102年及104年2次政府國防廉潔評鑑評鑑持續獲得「B」級（低貪腐風險）之優質成績，為提升國軍廉政工作品質，委託義守大學於107年6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期間，以「焦點座談」與「深度訪談」等質化方法，輔以大規模問卷調查量化分析方式，完成2次焦點座談、4場外部專家預評鑑暨單位輔導研討會、國際廉政專家深度訪談及國軍廉政民意調查，研究結果建議概述如下：

1. 對內策略建議

- (1) 借鏡獲評A級評比之紐西蘭與英國體制，研議設置「GDI評鑑特別委員會」或「國防廉潔評鑑委員會」，納入外部專家學者俾符開放性與公眾性原則，並由常次以上主管人員擔任召集人，以利由上而下之政策指導與任務貫徹。
- (2) 依據業管分工統整監督部門所提缺失相關精進作為，俾利評核人透過網路檢閱比對，瞭解國防武器裝備採購、工業合作等軍事事務資訊，落實透明、課責與監督機制。
- (3) 邀請專業學者協助檢閱題項整備內容並提供改善建議，應採量化統計數據及圖示方式呈現佐證資訊與跨年度趨勢變化，並同步致力透過評鑑培養「自我檢視，自我改善」之組織機制。

2. 對外策略建議

- (1) 強化與媒體溝通，建立機關弊失案件處理及回應之標準作業程序。
- (2) 強化與外部監察單位之合作，積極宣揚機關歷來推動之廉政施政作為。
- (3) 致力推動「社會公民組織-民營公司-政府部門」三方協之力之反貪腐作為，深化與社會公民組織之長期合作。

(二) 政府國防廉潔指數於國防政策之應用與實踐調查案

1. 為使我國國防廉政工作適切融合國際透明組織之政府國防廉潔指數內涵，委託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將「政府國防廉潔指數」五大面向評估指標之內涵及作法轉化為相應之問卷調查題項，採對全軍官兵辦理問卷調查與量化分析，及對國軍內、外部專家進行深度訪談之質化方式研究，以協助國軍將透明、問責、參與等公共價值融入日常戰訓本務。

2. 研究結論與建議：

- (1) 提升國軍人員對現行國防廉政工作之認知與評價
為使國軍人員對國防廉政專責單位有明確的認識，國防部政風室應持續著重對廉政工作內容的說明與客製

化廉政風險指引，爭取國軍人員的認同，並以獨立於軍職外之超然第三者文職角色持續與各級部隊長及監察部門合作，提供業務防貪措施之諮詢與輔導，成為檢舉貪瀆案件之後續受理管道。

(2)增進我國在政府國防廉潔指數五大面向之表現

強化國防安全政策、採購及國防預算透明化，揚棄現有被動回應模式，主動對於國防政策、國防安全及不涉機敏資訊之國防預算等外界關注議題進行揭露，建立民眾對國防廉政之信賴。

三、起訴案件分析

108年7月至12月本部暨所屬機關(構)遭檢察機關起訴貪瀆案件計2案2人，涉案類型及人員階級均為士級侵占公款；涉犯法條為竊取公有財物罪嫌(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

項次	案件內容	備註
1	<p>原陸軍裝甲第五六四旅砲兵營營部邱姓中士預財士，於任職期間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侵占犯意，分別於105年4月至12月間，利用部隊辦理飲水及製冰機租賃購案核銷之機會，將應支付予廠商之款項4萬8,000元挪為私用；案經該旅主計科實施專案財務檢查時發覺上情，並由憲兵指揮部高雄憲兵隊移送橋頭地檢署偵辦。</p> <p>現況： 邱員核予大過1次(106年8月21日陸捌激陽字第106002584號)，108年11月11日退伍。 全案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於108年11月19日以107年軍偵字第34號提起公訴。</p>	<p>經費 橋頭地檢署</p>

項次	案件內容	備註
2	<p>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醫務行政室病歷掛批小組長士官蔡鎮隆，自106年8月起至108年4月間，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登入北投分院HIS電腦系統，將病患或其家屬先前已繳納之費用，在系統內辦理退費，並將欠款類別登記為「記帳」後，於現金袋竊取等額之現金，得手款項逾142萬元；案經管理人員受理家屬繳費發覺有異，始知上情。</p> <p>現況： 蔡士核予大過2次（108年10月14日國陸人勤字第1080025492號），108年11月1日退伍。 全案經臺灣士林地檢署108年12月14日以108年軍偵字第27號提起公訴。</p>	<p>經費 士林地檢署</p>

四、監察院關注案件

統計108年7月至12月監察院彈劾與糾正案數，彈劾案0件、糾正案3件，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1件。

108年7-12月彈劾與糾正案件明細				
彈劾案				
無				
糾正案				
項目	案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調查委員
1	108國正7	台電匪諜案	法律司 後備指揮部	高鳳仙 楊美鈴

108 年 7-12 月彈劾與糾正案件明細

2	108 國正 8	抗近紅外線迷彩服籌 補案	後次室	楊芳玲 蔡崇義 楊芳婉
3	108 國正 9	P-3C 反潛機支援聯合 制海作戰規劃案	作計室 軍備局	林雅鋒 包宗和 仇桂美

資料來源：國會事務組

貳、廉政工作推動情形(統計期間：108.07.01~108.12.31，下稱本期)

一、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整備工作

108年7月22日至25日邀請國際廉政專家來台參訪，見證國軍廉政成效，實地瞭解國軍廉政透明、課責概況等運作情形：

(一)首長接見

部長於108年7月22日上午接見國際透明組織英國分會國防和安全小組主任Steven先生、顧問Stephanie女士、立陶宛分會執行長Sergej先生、韓國分會聯合主席LEE先生與國內廉政專家學者，對於國際廉政學者遠道來訪，導入國際思維，擴展廉政視野，表達誠摯歡迎與肯定，透過對於國際廉政議題的意見交流，增進雙方瞭解及認識，並體現本部透明施政形象，營造良好互動。

(二)國軍高階幹部廉潔教育訓練

為強化各級部隊貪腐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的應變能力，配合國際廉政專家訪臺行程舉辦「108年度國軍高階幹部廉潔教育訓練」，召訓全軍少將階級以上業務主官(管)、正(副)指揮官、旅長及軍事院校院(校)長等224位遍布全臺及各離島擔負戰訓本務之高階人員，邀請國際透明組織英國分會國防和安全小組主任Steven先生與國防部前部長楊念祖先生，分別講授「GDAI全球國防廉潔趨勢與挑戰」及「臺灣國防廉政回顧與展望」課程；經與「107年國軍高階幹部廉潔教育講習」對象之問卷調查結果比較，本次國軍高階幹部具有較高廉潔認知與行為傾向，對於領導管理下屬時，具風行草偃達成廉能意識潛移默化之傳遞效能。

(三)全球國防廉政學術論壇

108年7月23日至24日假國防大學舉辦國際軍事廉政

學術交流研討會，提供我國對於「政府國防廉潔指數新式評鑑方法」深入瞭解，並結合「各國參與評鑑經驗研討」，強化我國「GDI 評鑑輔助系統模式的建立」及分享「公民社會如何在歐洲和臺灣推動國防廉潔」議題，促使我國軍事廉潔工作推動與國際脈絡接軌，持續引領亞太地區軍事廉潔事務。

(四) 策進研討會

本部於 108 年 9 月 19 日由軍政副部長張上將主持召開策進研討會，並邀請廉政署業管主管與會，以國內外專家學者意見反饋檢視全案精進方向，就「評鑑新研究方法的說明與研討」、「國際軍事廉政學術能量交流」與「未來軍事廉潔工作創新作為」等事項進行研議，期能提升我國國際正面形象。

二、反貪

(一) 深化各層級國軍廉潔教育，涵養清廉軍風

1. 國軍廉潔教育師資研習營

為提升各軍事院校及訓練中心教學品質，培育廉政專業師資，108年7月16日及8月14日協請本部北部地區法律服務中心辦理108年「反貪法治教育訓練課程」，召訓本部所屬各軍事院校之軍法官、法制官或武德教育、法治教育教官；研習營第一階段邀請廉政專家學者講授國防廉政風險預防與控制等課題，第二階段由參訓學員分組依教學大綱內容擬定教案並實施試講試教，計培訓17位種子教師。

2. 國軍高階主官（管）108年廉潔教育巡迴講習

為因應「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第52題「是否為所有層級的指揮官提供反貪腐的相關訓練，以確保這些指揮官清楚瞭解他們在部署期間可能面臨的貪腐問題」之評分弱項，爰由本室統籌及督導各司令部、指揮部及國防大學等軍團級單位協辦國軍高階主官（管）廉潔教育講習訓練，遴聘陳俊明副教授親蒞宣講座談，以本部第56次廉政工作會報專題報告內容為核心，融入透明、問責及參與之公共價值實施教育訓練，計辦理6場次181人。另為延續及擴展本系列講習課程效益，特由各協辦單位訓後紀實摘述刊載於軍種新聞報刊，俾利後續各軍夜間課輔補充教材使用。

3. 編製國軍廉潔教材分論

為延伸國軍廉潔教育基本教材效益，邀集業管單位、軍事院校教（官）師及外部學者結合基礎理論概念與實務案例應用，研編「軍隊的經費浮報與支用」及「軍隊的演訓任務與敦睦遠航」等案例類型分論教材，以完備各階段教育班隊備課教材。

4. 國軍 108 年年終巡迴軍紀檢討會

鑑於國軍肇生數起重大軍風紀案件斲傷國軍軍譽甚深，為嚴肅軍紀依部長指示，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15 日依北、中、南、東各作戰區辦理 11 場次，召集班長級職以上幹部共計 5,454 人參加；由相關聯參就近期重要命令與策進作為實施宣導，以端正軍風紀律。

5. 108 年國軍廉潔教育執行情形

(1)本部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頒訂「國軍廉潔教育實施要點」及「國軍廉潔教育實施要點」，針對課程內容提供綱領式領導；108 年在「機構教育」部分，分別由國防醫學院、海軍官校等學校單位對各級軍事院校學員共實施 638 小時之廉潔教育課程；「重點教育」部分，計有本部人事室、主計局、陸軍司令部等業管部門對新進文職人員、各級主官、高階幹部及旅級以上士官長等人員計實施 2,366 場次之廉潔教育訓練。

(2)將國軍廉潔教育內容納入《國軍法治教育實施要點》中，分別於定期教育(每半年實施乙次)及不定期教育(計有重點教育、經常教育、新兵教育、召集教育及軍事校院學員生教育等)併案執行宣導，深根國軍人員廉潔信念。本期涉有廉政、採購或貪瀆弊端之法治教育計宣導 1,968 場次、25 萬 9,683 人次。

(二)編製廉政數位教材，分眾行銷多元管道宣導

1. 國軍廉政動畫及劇情互動遊戲

為提升宣導多元性及趣味性，參酌國防廉政風險特性，改編美國海軍「胖子雷納德」軍事貪腐案例動畫「全面滲透—黃金艦隊的淪陷」及劇情互動遊戲「士官長的抉擇」製播案，透過情境闡述集團性、結構性、組織性之犯罪型態，藉以鍛鍊官兵思辨批判與解決問題之危機處理能

力，縱使錯誤選擇後仍能在下階段以正確抉擇展開多元結局，並結合本部政治作戰局規劃節目內容於莒光園地電視頻道播放，全案觀賞人次 19 萬人以上、媒體報導 8 篇，透過數位媒介方式達成新穎之宣傳效果，有效翻轉國軍刻板印象。

2. 圖利與便民宣導

為強化國軍人員法律認知，本部政風室結合法律事務司定期法治教育機制，蒐集彙編國軍人員經法院判決之圖利案例，淺簡介紹貪污治罪條例「主管事務圖利罪」及「非主管事務圖利罪」等內容，作為貼心的參考指引，由國防部暨所屬 13 單位法制官擔任講師，於 108 年 7 月 19 日至 108 年 10 月 15 日深入各基層部隊共辦理宣講 486 場次，授課人數 7 萬 9,091 人次，強化國軍人員「圖利」與「便民」之區辨能力，發揮勇於任事之精神。

3. 各軍運用媒體廉政宣導辦理情形

積極利用多元媒體管道如莒光園地電視教學與一報二刊、漢聲廣播電臺等，結合實際案例編製如廉政單元劇、宣導動畫或數位課程等廉潔教材。本期各媒體宣導情形如下：

108 年 7-12 月本部對外宣導情形										
「莒光園地」電視教學宣教成效										
區分	精神講話	專題講演	專題報導	歷史人物	單元劇	電視座談	專訪	專輯	插卡	微電影
本期	0	5	2	0	1	1	1	0	0	0
合計	10 輯									

青年日報社宣教成效統計										
區分	社論	新聞	專題	來論	論壇	副刊	專欄	座談會	奮鬥月刊	吾愛吾家
本期	2	76	0	0	0	0	0	0	7	0
合計	85 則									
漢聲電臺宣教成效統計										
全國聯播網 (FM/AM)										
區分	新聞報導	專題	插播	口播	短評	專訪				
本期	0	0	27	150	12	0				
合計	189 則									

資料來源：新聞文宣組

(1)陸軍司令部

本期以「深植依法行政觀念，樹立國軍廉潔形象」、「貫徹廉政倫理，嚴懲貪瀆不法」、「認清軍人角色定位，維護團隊核心價值」、「品德操守是維護國軍榮譽的基本標準」撰擬專文，刊載於忠誠報精神教育專欄，供各級主官宣教參考；並運用莒光日教學主官總結時機，分以「偽造印鑑圖方便，虛構造假付代價」、「落實依法行政、維護官兵權益」、「全面滲透-黃金艦隊的淪陷-反貪腐教育特集」為題，強化官兵廉能風尚。

(2)海軍司令部

為強化官士兵對貪瀆犯罪行為之認識，由單位法制官針對犯罪樣態及案例加強宣教，使官兵對貪瀆犯罪之違法行為有正確認知，授課場次187場次、19,408人次；另為培養官兵榮譽心與廉潔意識，本期運用忠義報、臉書專頁刊載塑建國軍優質形象、廉政建設行動專案、軍法教育、軍人武德等類別文宣稿件總計86篇，並實施廉政倫理宣教合計17萬4,520人次。

(3)空軍司令部

①本期以「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為主題進行文宣投稿，計臺北新聞網電子報等媒體刊登131則；編撰「忠勇法訊」，結合部隊常見問題、重要判決或法令修正等議題，撰擬各類（含廉政）宣教文章，轉頒各級單位並上傳軍網布告欄。刊登忠勇報「法律停看聽」專欄，與廉政反貪防弊相關計「廢財標售依規定，收受回扣牢裡躺」等3篇；另精選空軍近年法訊專文，結合文宣圖片編製「空軍法治教育案例選輯（第二輯）」750本，發放連級以上單位主官（管），深化廉潔風氣。

②赴所屬松山指揮部等10個單位針對基層承辦採購人員（含小額採購）實施採購巡迴宣教，置重點於「新頒採購法令宣導暨商情查訪注意事項」、「小額採購及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實務」及「採購違失案例宣導」，計施訓850人次。

(4)後備指揮部

運用法治教育時機，宣導官兵肅貪法治觀念，使在經辦業務時遇有法令上疑義，得以及時獲得諮詢，避免貪瀆案件肇生，期內授課計130場次、29,839人次；另為強化官兵廉政認知，運用忠愛報宣達各項廉政文宣計10則，並持衡鼓勵所屬以「廉潔自持，依法行政」

為題踴躍投稿，建立軍人武德核心價值，深植官兵守法重紀之價值觀。

(5) 憲兵指揮部

本期以「肅貪防弊」為題針對貪污治罪條例、刑法偽造文書罪章及政府採購法等案例辦理法治重點教育，計實施 88 場次、8,769 人次；另令頒忠貞法訊通報「廉政操守需注意，洩漏機密切勿為」與刊登「謹守本份，崇法務實」等專文 12 篇，並於「軍人武德」專欄刊載「追求夢想，實踐自我」8 篇，持續深化同仁守法倡廉觀念。

各軍廉政宣教成效統計				
類 型	通報	專文	標語文 宣	廣播報 導
陸軍司令部	18	8	27	25
海軍司令部	0	86	0	0
空軍司令部	3	131	0	0
後備指揮部	8	2	6	0
憲兵指揮部	8	20	0	0
合 計	37	247	33	25

資料來源：各軍司令部、指揮部

(三) 結合非政府組織 (NGO)，參與公民活動

協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選派國防大學、政治大學、東吳大學、輔仁大學及韓國延世大學等學生志工，於 108 年 8 月 19 日至 23 日假基隆瑞濱國小及台東鹿野武陵國小辦理瑞濱與武陵營隊暑假營隊活動，以寓教於樂方式引導參與接觸國防事務；活動過程並刊登於青年日報、軍聞社等網路或平面報章，運用新聞媒體行銷廉政作為，實踐「全民國防、向下扎根」政策，彰顯國軍關懷弱勢、親民愛民之廉潔形象。

三、防貪

(一)國軍防制採購弊端具體作為¹執行情形

1. 為避免採購、工程人員久任一職及該等人員離職後向原任職單位接洽有關事務肇生弊端，部頒「國軍採購及工程現職人員職（業）務調整暨離職退伍人員建冊管制作法」明訂，現職採購、工程人員之職期應結合個人經管及單位業務實需，實施職（業）務調整，針對離職退伍之採購、工程人員則應建冊管制並實施進出營區之查核勾稽；本期採購、工程人員職務調整10人次、業務調整87人次、主官保薦243人次、離退建冊管制547人次。
2. 採購監辦與計畫審查
為健全本部採購秩序，由政風及主計、監察單位落實購案各階段監辦。本期政風室計監標（含流廢標）396件、監驗34件；總督察長室依「國軍監察人員全程監辦實施規定」審查「軍事投資建案」293案次、「廢舊及不適用物資報廢」29案次、「產合會報」3案次、「營產管理」90案次、「預算審查」183案次、「採購計畫」148案次、「物品建帳等其他項目」42案次及參與「審查會議」87案次，共計875案次，妥適研提審查意見，協助各單位圓滿達成任務。
3. 本部108年度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採購稽核目標案件數及金額分別為291件、79億9,000元，已按核定目標每月定期執行相關稽核作業，迄108年12月31日止已完成稽核316件、87億餘元。

¹ 本部104年9月16日召開「國軍防制採購弊端具體作為研討會」，就法規面、制度面及執行面，研擬防制採購弊端精進事項計24項次，由各工作組運用廉政工作會報時機，實施工作報告與檢討作為。本具體作為執行事項於104年10月21日令頒全軍施行。

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 7-12 月稽核情形統計表				
年度稽核情形 受稽核單位	稽核案件		稽核金額	
	件數	比例	金額	比例
陸軍暨所屬	10	7.63%	9,310 萬元	0.13%
海軍暨所屬	3	2.29%	1,710 萬元	0.24%
空軍暨所屬	15	11.45%	4 億 5,466 萬元	0.63%
軍備局暨所屬	9	6.87%	4,733 萬元	0.66%
軍醫局暨所屬	11	8.40%	1 億 7,915 萬元	2.49%
後備及憲兵 指揮部	23	17.56%	9,806 萬元	1.36%
國防採購室暨 本部直屬單位	56	42.75%	68 億 4,335 萬元	94.40%
補助地方政府	4	3.05%	673 萬元	0.09%
合計	131	100%	71 億 9,477 萬元	100%

資料來源：採購紀律組

4. 採購案公開辦理情形

本期各單位辦理採購之總招標案數計 4,727 案，採公開資訊採購案件比率為 99.60%，開放電子領標案件比率為 100%，開放電子投標案件比率為 83.90%。

108 年 7-12 月採購案公開情形統計表						
總招標案數	公開資訊		開放電子領標		開放電子投標	
	案數	比率	案數	比率	案數	比率
4,727	4,708	99.60%	4,708	100%	3,950	83.90%

資料來源：採購紀律組

(二) 評估機關風險業務，研提防貪策進作為

1. 辦理貪腐風險業務稽核，落實獎勵與課責機制

為瞭解現行國軍副食採購自網路投單、副供站品檢、驗收、食安管控作為及至營區複檢與核銷結算等運作情形，爰編組相關單位針對各單位副食品採購程序及履約管

理情形辦理「國軍副食管理業務稽核」，檢視相關作業流程易滋弊端之癥結，並適時提供回饋建議協助維護副食供應作業品質，降低違失風險發生。

2. 檢討貪瀆弊端成因，適時研擬再防貪措施

定期針對本部暨所屬起訴案件所涉業務類型、態樣及涉案人員層級等面向進行研析，本期對於經媒體披露影響國軍聲譽及損害國庫收益案件，分析違法態樣肇因辦理「軍備局生製中心四〇一廠剋扣個人獎金侵占公款案」、「海軍一五一艦隊士兵侵占公款案」、「陸軍第六軍團廢棄物清理採購收賄案」再防貪作為3案，避免類案再生。

108年7-12月業務稽核、預警與再防貪作為			
業務稽核			
案名	稽核標的	辦理情形	後續處置
108年國軍副食管理業務稽核	1. 副供站各階段品檢作業辦理情形。 2. 採購單位投、改單作業與屯儲管理機制執行情形。	勾稽比對投、改單作業資訊辦理書面與實地稽核。	持續依規劃期程辦理
108年度清潔維護案件業務稽核	受稽核單位於招標、履約管理及驗收結算等各階段辦理情形。	調閱受稽核單位辦理卷資進行研析。	持續依規劃期程辦理

108年7-12月業務稽核、預警與再防貪作為

再防貪作為		
案由	案情摘要及貪瀆風險	策進作為
海軍一五一艦隊士兵侵占公款案	承辦人員生活支用無度積欠多筆債務，為供娛樂花用，逕多次以支票提取金額侵占入己；復於現金收支簿登載不實內容或隱匿會計憑證等方式規避查核，共侵占新臺幣277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上級督管及網路銀行查詢機制，落實考核。 2. 加強法令宣導，深化廉能意識。
軍備局生製中心四〇一廠剋扣個人獎金侵占公款案	本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四〇一廠〇姓前廠長，在未徵得受獎人同意或召開會議決議下逕行指示承辦人員，剋扣部分個人工作獎金作為購從餐敘酒類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獎金發放作業，強化業務檢查機制。 2. 加強法令宣導，深化廉能意識。
陸軍第六軍團人員勾結承商詐取財物案	陸軍第〇軍團人員，利用擔任轄下各營區一般廢棄物清運處理之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投標資格，強化履約管理與驗收機制。

108年7-12月業務稽核、預警與再防貪作為

	購職務之機會，除洩漏底價、不實審核投標廠商資格協助取得採購案件之承作，並以不派員隨車等方式，協助廠商虛增清運數量詐領款項。	2. 業務防弊措施 通報令頒全軍，強化廉政觀念宣導。
--	---	-------------------------------

資料來源：政風室

3. 廢舊及不適用物資專案清查：

鑑於 107 年間本部所屬部隊發生廢品承辦人員勾結廠商與地磅業者採以多報少方式協助獲得不法利益弊案，斷傷國軍形象甚深，除「修訂『國軍廢舊及不適用物資處理作業規定』」、研改精進廢品處理資訊系統外，為瞭解國軍廢舊及不適用物資處理現況，發掘貪瀆風險因子，依據法務部廉政署 108 年度推動廉政革新實施計畫，與行政院海洋委員會共同辦理廢舊及不適用物資專案清查，經抽檢 106 年 1 月至 108 年 2 月間金屬類廢舊物資標售案卷資，並協同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實施現地督訪，清查結果針對疏失人員追究行政責任，及歸納 18 項作業缺失簽提興革建議會請案關權責單位研議改進。

4. 端正財務紀律審核作業

(1) 108 年度年終專案巡迴審核

108 年 12 月 16 日至 109 年 1 月 9 日期間抽查全軍各單位 2 萬 3,811 件結報案，金額計新臺幣 337 億 8,762 萬 2,488 元，審核所見缺失計 499 案，佔結報案件比例僅 2%，顯示國

軍各單位多能貫徹「依法行政、公款法用」之要求，執行年度各項施政工作計畫，僅少數個案未確遵採購程序及違反作業規定，除要求退件止付外，並利用查核時機輔導正確作法。

(2)代收款執行成效專案審核

鑒於國軍近年接受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或法人機構等單位委託辦理事項（即「代收款」）經費規模逐年增長，攸關政府整體施政品質良窳，洵屬外界輿情關注焦點，為提升國軍各級單位經費執行效能，健全財務收支，自 108 年 3 月 11 日至 6 月 28 日止，對海軍陸戰隊指揮部、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憲兵指揮部、軍備局、陸軍後勤指揮部、國防醫學院、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海軍大氣海洋局及空軍航空技術學院等 9 單位執行代收款實地驗證及審核作業，綜查無重大違失事項，僅部分計畫作為、經費控管及成效管考等層面，核有執行未盡周妥等一般性缺失，各單位均已完成改善。

(3)國軍基層（營、連級）單位財務輔檢

為健全基層單位財務管理，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由主計局財務中心所屬台北財務處等 19 個地區財務單位，對全軍 2,016 個基層單位實施輔檢，查核所見均屬一般性缺失，除協助單位立即補正，並通知上一級主計主管單位加強輔導，俾強化內部控制作為。

(4)各軍內部審核執行情形

①陸軍司令部

本期對八軍團等 13 單位實施內部審核，計有「計畫作為」等 10 類、219 項缺失，續依「分層負責、逐級督導」作法管制改進；另辦理監辦案件計 3,375 件，審查核定金額 48 億 3,578 萬餘元。

②海軍司令部

為強化各級基層單位財務管控機制，防範不當經費結報，本期針對所屬一二四艦隊支援隊等 269 單位，實施無預警現金財務收支查核，所見缺失均輔導立即改正。

③空軍司令部

督責所屬單位自行實施財務輔檢、內部審核，完成對空軍第五戰術混合聯隊等 6 單位定期內部審核；針對各基層營、連等 25 個單位實施主副食費及財務管理查證；審核發現之一般性缺失事項均依「國防部內部審核作業規定」列管缺失改正與精進方案。

④後備指揮部

本期內部審核工作結合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以「財務檢查」為基礎，採「專案審核」方式執行，對中部地區後備指揮部等 10 單位辦理實地審核，發掘一般性作業疏失計 61 項，令發所屬單位提供策進作為，以維護財務紀律。

⑤憲兵指揮部

本期無預警抽查憲兵 202 指揮部等 58 個單位，發掘一般性缺失計 4 類 62 項列為本(109)年內部審核查核重點，以健全財務管控機制。

(三)風氣維護專案督訪，落實逐級督導作為

1. 為形塑優良軍風，年度針對陸軍司令部等 15 個單位實施專案督訪，就「採購紀律」、「廉政倫理」、「團體獎金及禮品(卷)支用情形」實施例行查核，並針對外界關注「獎(補)助金及勤務加給」、「廢舊不適用物資標售」、「抗彈纖維布製品原料採購」、「一般廢棄物清除及處理」、「伙食人力勞務委外」及「法律顧問聘任」等 6 項業務進行業務稽核，研析各類缺失態樣撰擬精進作法供各級參考運用。

2. 各軍督訪辦理情形

(1)陸軍司令部

為貫徹「依法行政」要求，分至澎防部等 18 單位實施風氣維護專案督訪，稽核「廉政倫理」、「採購業務」、及「財務管理」等業務，共發現 253 項一般性缺失，經複查後各單位均已改善完成。

(2)海軍司令部

108 年計督導所屬各軍團級及聯兵旅級計 42 單位，置重點於「廉政倫理」、「廉潔教育」及「採購紀律」等面向，並彙整缺失態樣撰寫綜合檢討報告，令頒各單位據以檢討策進，並作為 109 年查核重點。

(3)空軍司令部

為有效推動各級實踐廉能軍風，以一級輔導一級方式分別就「裝備策略性商維」、「財務紀律」與「主副食費」等易滋弊端業務，選定空軍第五戰術混合聯隊及各基層營、連等 31 個單位進行業務稽核；本期所發現者均為一般性缺失，已責成依限完成改善並作為 109 年複查重點。

(4)後備指揮部

本期以「財務檢查」為執行重點，採「逐級檢核」與「專案審核」方式針對中部地區後備指揮部等 10 單位辦理實地查核，發現一般性作業疏失計 61 項，所見情形及檢討改進事項已令頒所屬單位策進，以維清廉軍風。

(5)憲兵指揮部

針對憲兵 203 指揮部等 4 個單位就「採購紀律」、「經費支用」及「物品管理」等實施風氣維護督察，分別發現「墊借款申請單未完成批示」等 15 項一般性缺失並責成依限完成改進與複查，防杜不法情事發生。

(四)落實業務防弊措施，貫徹執行陽光法案

1. 多元宣導財產申報授權查詢

(1)107 年度財產申報實質審查作業

本部暨所屬機關(構)107 年度財產申報人數計 2,865 員，依法定比率實質審查 288 人，及前後年度財產申報比對 6 人。審查結果未發現不符者計 166 案，申報資料與查詢資料不符，逕認無故意申報不實者計 122 案，未有故意申報不實移送法務部審議之案件。

107 年財產申報實質審查件數與初審結果				
抽籤		申報人數	實質審查人數	前後年比對人數
	人數	2,865	288	6
	比例		10.05%	2.08%
				
實質審查	初審結果			案數
	申報資料與查詢資料相符			166
	申報資料與查詢資料不符			122
	1	認無故意申報不實		122
	2	送請法務部審議		0
	合計			288

(2)受理 108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本部 108 年度財產申報義務人共 2,920 員，均依法於期限內完成申報。另配合法務部推動「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囿於國軍戰訓任務、駐地阻礙及嚴密資訊管控等困境，108 年 9 月召開 2 次財申授權協調會議，彙整執行窒礙協調廉政署研採因應作法，統計 108 年度全軍應辦理定期財產申報義務人計 2,019 人，本次授權查詢人數達 1,914 人，平均比率為 94.80%，為歷年新高。

(3)法務部審議裁罰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案件

本部計有 101 年度 2 案、102 年度 1 案、104 年度 1 案，處罰鍰新臺幣 6 至 31 萬元不等。

2. 加強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宣導

本期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受理廉政倫理事件計90件，其中「贈受財物」54件、「飲宴應酬」24件，「請託關說」3件，「出席職務上利害關係者舉辦之演講/會議」9件；實施廉政倫理須知宣教計959,730人次。

3. 實施校級調動審查

為確保人事評議過程純淨透明，於各階職務候選、調(晉)任作業，應依相關法規對候調人員學、經歷、考績等實施資格審查、完成人事查核，並召開人事評議審查委員會；謹查陸、海、空軍司令部108年7至12月份校級軍官人事候選、調任作業計召開人評會235次，調職1,257人次。

108年7至12月份校官人事調任作業統計		
單位	召開人評會次數	調動人次
陸軍司令部	11	227
海軍司令部	6	92
空軍司令部	190	606
後備指揮部	14	125
憲兵指揮部	14	207
合計	235	1257

資料來源：人事紀律組

4. 特殊職務清查考核

(1) 為確保重要職務、人事、採購及財經等國軍人員素質純淨，期內辦理人員安全調查作業計重要軍職260員、調職晉任1,492員、特殊查核903員及工商入營1萬542員，合計1萬2,937員，安全調查結果，涉及安全調查限制條件計54員。

108年7-12月人員安全調查統計表								
類別	重要職務		人事		採購		合計	
	未涉及	涉及	未涉及	涉及	未涉及	涉及	未涉及	涉及
重要軍職	26	0	0	0	0	0	26	0
調職晉任	0	0	1,492	2	0	0	1,492	2
特殊查核	0	0	903	0	0	0	903	0
工商入營	0	0	10,542	52	0	0	10,542	52
小計	26	0	12,937	54	0	0	12,963	54

資料來源：防貪情蒐組

(2)為強化國軍人員考核，藉心理測驗及科學儀器檢測，瞭解受測者之心理素質反應，以為安全調查之重要參據，其中以駐外軍協組、武官、接裝機（艦）、進修深造、智庫等人員及其他因接密任務而提出需求者，列為施測對象，期內計執行85次。

(三)善用廉政聯繫平臺，跨域整合治理

1. 本期計召開廉政工作會報15次，本部召開1次、各軍司令部與指揮部5次、國防大學1次、法服中心8次，首長親自主持比率達100%，有助廉政行銷、機關防弊機制之建立及廉政工作推動。

2. 108年7月23日本部與法務部假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共同辦理「108年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業務聯繫會議」，部長及法務部部長蔡清祥先生共同出席，全國各級檢察機關首長、主任檢察官及國軍各作戰區各級主官、法務主管及法制官等人與會，針對檢察機關偵辦軍人涉法案件等議題進行研商與意見交換；會中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劉文瀚檢察官實施「檢察機關偵辦軍人貪瀆案例之探討」專題報

告，詳就貪瀆案件偵辦上之困難性、軍人貪瀆案件之類型及特性、檢察署之因應等提出具體建議方案，對於國軍廉政工作之推動有相當助益。

四、肅貪

(一) 肅貪查處作為

1. 本期辦理查處工作計 86 案，其中貪瀆線索 3 案，行政肅貪 6 案，協助廉政署調卷 5 案，查無違法不當或移請權責單位參處 59 案，尚餘 13 案查處中。

政風室案件查處情形				
案件來源	件數	總計	辦理情形	
政風室受理	38	86	已結案	73
其他 (廉政署交查、媒體報導、監察院交查、採購室會辦)	48		貪瀆線索	3
			行政肅貪	6
			一般非法	0
			協助調卷	5
			無具體違法 不當或移請 參處	59
			查處中	13

資料來源：政風室

2. 為掌握各項財務紀律案件，主計局辦理各單位主財安全回報管制作業，本期計有 1 件財務違失案件，由單位主動查報並依規定適處，將持續追蹤管辦改進情形。
3. 保防部門運用諮詢部署、檢舉反映等手段，獲報反映情資共 3,985 件，經保防部門運用檢舉反映等方式掌握「行政紀律」3 案，均即時通報各軍及權管部門查處。

108年7-12月涉貪情資蒐整統計表				
類別 項目	財務紀律	採購紀律	行政紀律	小計
媒體查訪	0	0	0	0
線索發掘	0	0	0	0
人員訪談	0	0	0	0
人員清查	0	0	0	0
檢舉反映	0	0	3	3
合計	0	0	3	3

資料來源：防貪情蒐組

(二)受理檢舉案件處理情形

1. 戈正平：無。
2. 端木青：「獎懲問題」、「經費支用」、「其他人事」及「其他申訴」各1件，「採購疑義」9件，共5類13件，均已妥處回復。其中涉「採購疑義」計「毅博科技有限公司反映雷霆2000發射車委商保修涉違反商規案」等9件，業依權責移請業管查明適處。
3. 財務貪瀆檢舉專線：無。
4. 政風室檢舉專線：38件。

參、未來策進作為

一、完善「政府國防廉潔指數(GDI)評鑑」整備，掌握國際廉政趨勢

- (一)因應我國於109年2月至4月參加亞太地區評鑑期程，採取「維持優勢、強化弱勢」原則，參考目前已公布國家評核人的評分方式及觀點針對各構面子題標準更新澄覆辦況；國防評核組並將視需求召開會議，針對外部評核人意見，邀集相關聯參部門研討，即時擬定說明資料及提供資訊來源，強化評鑑資料說服力，爭取第3次全球評鑑佳績。
- (二)賡續籌辦國際廉政專家參訪暨學術交流活動，結合國內各大學廉政學者陪同參加「高階幹部廉潔教育講習」及「軍事基地參訪」等活動，參與見證本部年度重要反貪倡廉活動及我國透明課責之監督機制與環境，進行學術與實務交流對話，提升我國廉政事務之國際能見度。

二、籌劃國軍廉潔重點教育巡迴宣導，充實反貪教學資源

為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揭示客製化宣導作為並具體回應廉潔指數題項要求，規劃於109年上半年針對國軍「人事、採購、主計、後勤」等業務人員，擇選廉政違失案例撰擬防貪指引教材，結合國際反貪趨勢及國軍廉政工作授課主題，分於本部、桃園、台中、台南、鳳山、花東、澎湖、金門、馬祖等地辦理10場次「國軍廉潔重點教育巡迴宣導」，強化國軍特定職(業)務人員之廉政風險認知，導引精進內部管控機制，建構透明化之國防廉能治理環境。

三、定期評估國軍廉潔教育成效，強化師資專業職能

為強化反貪法治教育的專業職能，精進教學品質，配合國際廉政專家參訪暨交流活動期間規劃辦理「國軍廉潔教育師資研習營」；編製審查廉潔教育教材分論，以基本教材總論各章節為核心結合實務案例建構各階段教育班隊備課教

材，並編組實施教學輔訪，賡續廣蒐使用者回饋建議定期檢討，滾動調整教材內容。

四、發掘機關潛存弊失，強化廉政風險管理

參酌機關廉政風險評估、重要預算支出及可能妨礙興利因素，蒐彙媒體披露、民意機關關注重大議題、上級交查或民眾檢舉案件，深入評估弊失風險業務與風紀顧慮人員，建立類型化易滋弊端業務之目標管理機制，協同權管單位依期程規劃辦理國軍副食管理、清潔維護採購、藥品採購及國軍營繕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業務稽核或清查，期有效杜減貪瀆案件肇生。

附錄

附表 1：監察院糾正、彈劾案件比較表

監察院 107、108 年同時期糾正(彈劾)案件統計比較表											
區 月 份	糾 正 案					彈 劾 案					
	107年		108年		比較 累計	107年		108年		比較	
	當月	累計	當月	累計		當月	累計	當月	累計		
1 月	2	2	1	1	-1	0	0	0	0	0	
2 月	1	3	1	2	-1	1	1	1	1	0	
3 月	1	4	0	2	-2	0	1	0	1	0	
4 月	0	4	1	3	-1	0	1	0	1	0	
5 月	1	5	1	4	-1	0	1	0	1	0	
6 月	0	5	2	6	+1	0	1	0	1	0	
7 月	0	5	0	6	+1	0	1	0	1	0	
8 月	0	8	1	7	-1	0	1	0	1	0	
9 月	2	7	1	8	+1	0	1	0	1	0	
10 月	1	8	1	9	+1	0	1	0	1	0	
11 月	1	9	0	9	0	0	1	0	1	0	
12 月	0	9	0	9	0	0	1	0	1	0	
合計	9		9		/	1		1		/	

資料來源：國會事務組

附表 2：「國軍採購工程現職人員職(業)務調整暨離退伍人員建冊管制作法」執行情形（統計期間：10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人員任職調查

資料來源：採購紀律組

執行月份	現職採購工程人數	品德風險人員		久任一職人員				
		人員總數	完成調整人數	人員總數	完成職務調整人數	完成業務調整人數	完成主官保薦人數	尚未完成調整人數
7 至 8 月	1,043	0	0	113	2	29	82	0
9 至 10 月	1,046	0	0	108	2	27	82	0
11 至 12 月	1,042	0	2	112	5	31	79	0
合計人次	3,131	0	2	333	10	87	243	0

備註：各單位每季定期檢討現職採購及工程人員調整事宜，任職超過 3 年或曾因業務執行遭懲處累計達記大過以上者，列為優先調整職務對象，但屬單純久任一職（同一單位業管同一業務逾 3 年以上）者，由各單位考量業務及專業歷練實需，自行規劃採業務平行輪換辦理調整，如因任務遂行所必需、無適當職缺調整時，須經單位完成主官保薦始得續任同一職務。

二、採購工程離職退伍人員清查

執行月份	離退人員建冊管制總數(人)	人員離退管制期間
7 至 8 月	182	105 年 7-8 月至 108 年 7-8 月
9 至 10 月	180	105 年 9-10 月至 108 年 9-10 月
11 至 12 月	185	105 年 11-12 月至 108 年 11-12 月

備註：各單位應建立採購、工程人員離退管制清冊，針對清冊列管人員進出原任職單位是否有接洽採購事務之情形，每 2 個月勾稽查核並將清查結果呈報單位主官(管)管制。

附表 3：國軍廉潔教育實施情形（機構教育及重點教育）

項次	辦理單位	教育對象	場次	參加人次	
重點教育	1	人事室	新進文職人員	1	20
	2	後備指揮部	各級主官/士官督導長、人事/採購/主計/後勤等業務人員、監察及協(兼)辦廉政業務人員、全體官兵含聘雇人員	302	39428
	3	空軍司令部	各級主官、高階幹部	13	515
	4	陸軍司令部	各單位主官(管)、旅級以上士官督導長	6	337
	5	海軍司令部	各級主官/士官督導長、監察及協(兼)辦廉政業務人員	12	536
	6	陸軍官校	全校官兵暨學員生	6	9793
	7	國防採購室	採購(含預劃擔任與督導採購)業務人員	15	884
	8	主計局	各級主官/士官督導長、人事/採購/主計/後勤等業務人員	1559	32231
	9	憲兵指揮部	各級主官/士官督導長、人事/採購/主計/後勤等業務人員、監察及協(兼)辦廉政業務人員	37	1717

	10	人事參謀次長室	新進文職人員、各級主官/士官督導長、人事/採購/主計/後勤等業務人員、監察及協(兼)辦廉政業務人員、大學部學生	16	1622
	11	後勤參謀次長室	各級主官/士官督導長、人事/採購/主計/後勤等業務人員、監察及協(兼)辦廉政業務人員	399	21615
	總計			2,366場	108,698人
項次	辦理單位	教育對象	授課總時數	授課人次	
機構教育	1	國防醫學院	各級軍事院校學員	2小時	267
	2	海軍官校	各級軍事院校學員	14小時	690
	3	陸戰隊學校	各級軍事院校學員	32小時	131
	4	海軍技術學校	各級軍事院校學員	7小時	55
	5	憲兵訓練中心	各級軍事院校學員	42小時	706
	6	陸軍步兵訓練中心	各級軍事院校學員	6小時	54
	7	砲兵訓練中心	各級軍事院校學員	12小時	44
	8	裝甲兵訓練中心	各級軍事院校學員	58小時	322
	9	工兵訓練中心	各級軍事院校學員	60小時	344
	10	通信兵訓練中心	各級軍事院校學員	26小時	340
	11	化學兵訓練中心	各級軍事院校學員	21小時	90
	12	陸軍專科學校	各級軍事院校學員	2小時	854

13	陸軍官校	各級軍事院校學員	36 小時	1615
14	軍事情報學校	各級軍事院校學員	29 小時	122
15	空軍官校	各級軍事院校學員	55 小時	257
16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各級軍事院校學員	190 小時	1280
17	國防大學戰爭學院	各級軍事院校學員	4 小時	300
18	國防大學陸軍學院	各級軍事院校學員	4 小時	570
19	國防大學海軍學院	各級軍事院校學員	6 小時	375
20	國防大學空軍學院	各級軍事院校學員	6 小時	511
21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	各級軍事院校學員	2 小時	687
22	國防大學政戰學院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	各級軍事院校學員	2 小時	504
23	後備動員幹部訓練 中心	各級軍事院校學員	22 小時	127
總計			638 小時	10,245 人

附表 4：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情形

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統計								
項次	單位	案件區分					諮詢服務	宣教人次
		贈受財物	飲宴應酬	請託關說	講演活動	財務處理		
1	參謀總長辦公室	0	0	0	0	0	0	108
2	副總長执行官室	0	0	0	0	0	0	12
3	陸副總長辦公室	0	0	0	0	0	0	12
4	空副總長辦公室	0	0	0	0	0	0	12
5	總督察長室	0	0	0	0	0	0	242
6	陸軍司令部	1	0	0	0	0	0	587,203
7	海軍司令部	4	2	0	0	0	0	174,517
8	空軍司令部	0	0	0	0	0	0	78,565
9	後備指揮部	0	0	0	0	0	0	19,220
10	憲兵指揮部	10	10	0	0	0	0	17,077
11	政治作戰局 (含直屬部隊)	0	0	0	0	0	0	3,724
12	軍備局	2	0	0	0	0	0	19,566
13	主計局	0	0	0	0	0	0	187
14	軍醫局(含國防醫學院、各醫院)	23	0	0	0	0	0	10,214
15	駐美軍事代表團	0	0	0	0	0	0	93
16	國防大學	0	0	0	6	0	0	25,400
17	中正預校	0	0	0	0	0	0	918
18	人次室	0	0	0	0	0	0	0
19	情次室	0	0	0	0	0	0	181

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統計

項次	單位	案件區分					諮詢服務	宣教人次
		贈受財物	飲宴應酬	請託關說	講演活動	財務處理		
20	作計室	0	0	0	0	0	0	720
21	後次室	0	0	0	0	0	0	378
22	通次室	0	0	0	3	0	0	417
23	訓次室	0	0	0	0	0	0	533
24	軍情局	1	0	0	0	0	0	5,054
25	電展室	0	0	0	0	0	0	2,005
26	資電部	0	0	0	0	0	0	10,363
27	勤務大隊	0	0	0	0	0	0	1,581
28	國防採購室	14	12	3	3			1,355
29	部本部幕僚單位	0	0	0	0	0	0	73
合計		54	24	3	9	0	0	959,730

附表 5：廉政會報運用情形

一、陸軍司令部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摘要	主持人	與會長官
1	108 年 12 月 13 日	近期仍有部分採購案涉有「不實結報」及「浮報價格」等違法貪腐情事，各單位應完善稽核制度使其「不敢貪、不能貪、不願貪」，落實公款法用，堅決「依法行政」立場，根除貪瀆弊端。	司令	單位主官

二、海軍司令部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摘要	主持人	與會長官
1	108 年 10 月 18 日	<p>1、本次專題內容，請各單位確實轉達，要求官兵辦理公務務必恪遵各項規定，廉潔自持，凡有肇生貪瀆，移送法辦並重懲。</p> <p>2、近期某單位配合年終或尾牙活動時，邀請具合約關係廠商及退伍長官參與，並以「紅包」贊助餐費，極易衍生不當掛勾及營私舞弊情事，各級主官(管)應廉潔自持，杜絕不當利益。</p> <p>3、近期亦有高階幹部利用與部屬餐敘，嗣後以公費結報挪為私用；又以店家空白</p>	司令 黃上將	各單位主官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摘要	主持人	與會長官
		單據偽造採購案，不當獲利仟餘元，當事人檢討重懲，並移法送辦。		

三、空軍司令部

	召開日期	會報內容摘要	主持人	與會長官
1	108年 12月12日	1. 持恆強化廉政工作文宣作為，區分軍種報導刊登及各單位投稿績效，藉以影響部內、外閱聽群眾，以收宣傳實效。 2. 蒐整年度貪瀆違法審結案件，詳為法律研析摘轉為案例，納列為「本軍法治教育案例選輯」(第三輯)，令頒所屬運用以擴大教效。	司令 熊上將	部內各處(室)主管、部外一、二級主官、士督長

四、後備指揮部

	召開日期	會報內容摘要	主持人	與會長官
1	108年 12月19日	一、各級辦理採購作業須遵循「政府採購法」及「國軍採購作業規定」等相關規範，避免未諳法令或便宜行事，衍生觸法及行政違失。另單位應對執行採購人員辦理職能教育，提升專業素養，防杜不法情事。 二、各級獲頒之團體(個人)獎金、勞軍款及加菜金等，應妥善規劃運用，並恪遵「依法行政，公款法用」原則，	指揮官 姜中將	副幕僚長以上長官、地區指揮官及政戰主任、縣市指揮部指揮官及直屬單位主官、後訓中心主任及處長、各廉政秘書處工作小組

	召開日期	會報內容摘要	主持人	與會長官
		以端正部隊風氣，杜絕弊端肇生。		

五、憲兵指揮部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摘要	主持人	與會長官
1	108年 10月25日	針對近期仍有「不實結報」及「挪用公款」等違法情事，期使幹部以身作則，由上而下掌握貪腐風險，落實督管作為，維護單位形象。	指揮官 黃金財 中將	高勤官、 督察長、 總士官 長、各處 (室)處 長及業管 組長；各 單位主官 (管)、 士官督導 長

五、國防大學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摘要	主持人	與會長官
1	108年 9月4日	<p>秋節將屆，各級主官加強宣教「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所揭規範，恪遵「不請客、不赴宴、不送禮、不受禮」之規範，維護廉潔軍風。</p> <p>各項經費支用落實做好管制，並務求公款法用，不得為達經費支用率，未依</p>	校長 王上將	副校長等 21員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摘要	主持人	與會長官
		「適當性」、「適法性」及採購作業程序執行		

六、法服中心

	召開日期	會報內容摘要	主持人	與會長官
1	108年 8月8日 北部地區法律服務中心廉政工作會報	宣導國軍第108002號廉政通報，請同仁辦理業務，務應依法行政，摒除未符法令之陋習或慣例，並依「一級督導一級」方式落實管制、防範與宣導。	主任 廖文盟 少將	庭長倪文興上校等 22員
2	108年 8月15日 北部地區法律服務中心廉政工作會報	宣導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茲因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於107年6月13日修正公布，施行細則爰配合修正，請同仁了解修正後公職人員之範圍、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之範圍等修正	主任 廖文盟 少將	庭長倪文興上校等 22員

	召開日期	會報內容摘要	主持人	與會長官
		重點。		
3	108年 8月29日 北部地區法律服務中心廉政工作 會報	宣導國防部令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新法宣導資料，並請同仁了解新法與舊法適用對象之不同，如軍法官僅於戰爭時期職司偵查、審判及執行等業務始適用本法、新法刪除主管，僅剩主官及副主官為規範主體等，期使減少執行職務之疑義。	主任 廖文盟 少將	庭長倪文興上校等 22員
4	108年 9月12日 北部地區法律服務中心廉政工作 會報	宣導108年農曆秋節恪遵「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並落實登錄相關事項，請同仁凡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為餽贈或邀宴，應予拒絕或退還，如有請託關說不當情形，應立即回報，或轉知政風相關單位辦理。	主任 廖文盟 少將	庭長倪文興上校等 22員
5	108年 9月12日 南部地區法律服務中心廉政工作 會報	1. 宣導恪遵108年農曆秋節恪遵「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並落實登錄相關事項事宜。 2. 宣導國防部108002號國軍廉政通報。	主任 楊敏良 上校	黃心章上校等25員

	召開日期	會報內容摘要	主持人	與會長官
		3. 提報單位所屬人員無違反廉政倫理情事。		
6	108年 10月3日 北部地區法律服務中心廉政工作 會報	1. 宣導監察院函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3項規定「核定同意補助時，應即副知監察院」情形，使同仁了解為避免耗費行政資源，「核定同意補助時，應即副知監察院」情形，僅止於「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2. 宣導國軍第108003號廉政通報，請同仁應恪遵國防部及所屬各機關（構）獎金核發作業規定，先送人事、主計及相關單位審查，製作受領清冊，完成簽收程序並留存受領證明等相關文件集中列冊歸檔備查，切勿有未事先徵得屬員同意，剋扣職務上應發給之績效獎金，僅發給部分獎金作為日後繳納稅捐之用，其餘均挪	主任 廖文盟 少將	庭長倪文興上校等 22員

	召開日期	會報內容摘要	主持人	與會長官
		為餐敘活動經費之情事。		
	<p>108年 12月12日 南部地區法律服務中心廉政工作 會報</p>	<p>1. 宣導恪遵「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與落實登錄事宜。</p> <p>2. 宣導國防部108003號國軍廉政通報：承辦國軍人員獎金核發作業，應恪遵國防部及所屬各機關（構）獎金核發作業規定，先送人事、主計及相關單位審查，製作受領清冊（須載明受獎人別、金額、案由），完成簽收程序並留存受領證明等相關文件集中列冊歸檔備查；倘係以現金發放獎金者，宜採「以電匯入帳」或「以現金交付」之方式擇一辦理。</p> <p>三、提報單位所屬人員無違反廉政倫理情事。</p>	主任 楊敏良 上校	黃心章上校等26員
	<p>108年 12月26日 北部地區法律服務中心廉政工作 會報</p>	<p>宣導國防部令轉發法務部函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各項執行說明。</p>	主任 廖文盟 少將	庭長周志良上校等21員

附表 6：「本部對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具體執行要點」辦理情形

具體策略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執行措施	績效指標	辦理情形
<p>(一)各級機關首長對機關廉政風險管理投入足夠人力與經費資源，每年依據廉政風險評估採取適當的措施，親自主持廉政工作會報或相關會議，列管評估廉政舉措之有效性，對於已發生之違失案件結合新聞發布機制，主動說明查處預防作為及打擊貪腐的決心，並落實獎勵與課責。</p>	<p>1. 每年完成機關廉政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採取適當的措施。</p>	<p>針對機關易滋弊端業務，強化風險及例外管理，年度撰寫「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並提列「廉政風險事件評估表」及「廉政風險人員名冊」，並於廉政會報提出摘要報告。</p>
	<p>2. 機關首長親自主持廉政工作會報或相關會議，列管評估廉政舉措之有效性。</p>	<p>本部暨所屬機關 108 年度計召開廉政工作會報 15 次，均由機關首長或主官親自主持；除報告廉政工作執行現況，並運用會報平臺機制推動各項廉政工作。</p>
	<p>3. 機關對於已發生之貪瀆違失案件採取有效的危機處理機制。</p>	<p>針對國軍108年遭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之案件（海軍艦隊士兵侵占公款案、軍備局生製中心○姓廠長剋扣個人工作獎金案及陸軍第六軍團廢棄物清理採購收賄案）研提再防貪策進作為，杜絕弊端違失風險再生。</p>
	<p>4. 每年對機關廉政風險防制成效檢討獎懲，落實課責機制。</p>	<p>1. 依據本部廉政工作會報設置要點，由政風室任秘書處，納編業管單位編成廉政建設行動小組，蒐整並配合執行各項廉政工作，定期召開廉政工作會報檢視執行成效進行檢討。 2. 依「安全部署實施規定」，「肅貪防弊」為情蒐之範疇之一，政治作戰局爰依「安全情報整合機制具體作法」實施定期評核及獎懲。</p>
<p>(二)推動機關設計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並落</p>	<p>完成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本部及所屬單位依「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辦</p>

執行措施	績效指標	辦理情形
實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據以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以強化機關自我課責。		理 108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簽署」，由業管單位依時程管制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完成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及公開於本部機關網站之政府資訊公開專區。
(三)結合機關廉政風險評估結果，針對貪腐高風險業務實施稽核清查及追蹤管考，並研提興利防弊作法，簽報機關首長列管執行。	1. 針對具有貪瀆風險業務辦理業務稽核。	辦理「108 年國軍副食管理業務稽核」及「清潔維護案件業務稽核」等 2 項稽核作業，檢視作業流程並提出制度面及執行面等策進建議供落實改善，維護國軍廉能風氣。
	2. 針對已發生貪瀆弊端案件採取具體清查作為及其成效。	1. 針對國軍 108 年遭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之案件（海軍艦隊士兵侵占公款案等 3 案）研提再防貪作為，研提策進作為，杜絕弊端違失風險再生。 2. 各單位就業管事項曾發生過貪瀆弊端違失或遭監察、審計部門糾正或查核之事項，徹底檢視癥結所在，並採取具體清查作為；另配合政風與監察部門，針對具有貪瀆風險業務（如經費、採購、單位財產、物品管理等），均依規範執行具體清查工作，並簽奉權責長官核示，以防杜違情肇生。
(四)辦理政府採購稽核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促使機關確實依法辦理採購或施工案件，建構公平、公開之採購環境，並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每年提報稽核及查核案件數及成果。	經依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採購稽核目標案件數及金額分別為 291 件、79 億 9,000 元，每月定期執行相關稽核作業，108 年度共計完成 316 件、87 億餘元，達成主管機關核訂之稽核案件及金額目標值。

具體策略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執行措施	績效指標	辦理情形
<p>(五)加強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並執行案件審核調查。</p>	<p>1.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說明會場次。</p>	<p>109 年規劃結合國軍廉潔重點教育巡迴講習及反貪年度目標，辦理 10 場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p>
	<p>2. 每年審議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總件數。</p>	<p>本部 107 年度財產申報人數計 2,865 員，依法定比率抽出實審名單 288 人，及前後年度財產申報比對 6 人。審查結果未發現不符者計 166 案，申報資料與查詢資料不符，逕認無故意申報不實者計 122 案，無涉故意申報不實移送法務部審議之案件。</p>

具體策略三：參與國際評比，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

執行措施	績效指標	辦理情形
<p>參與國際廉政評比，瞭解國際社會及各項國際指標可能評鑑人對我國清廉程度的評價。</p>	<p>因應國際透明組織每兩年實施「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由政風室(廉評小組)辦理相關整備工作。</p>	<p>1. 為因應評鑑題項改版，本部於 108 年 1 月 29 日召開專案管制會議，就第 3 次評鑑問卷改版，有關「題項增刪」、「題號變更」、「題目形式修改」及「評分標準改變」、「因應題項改變調整主、協辦單位」等可能影響評鑑得分之要項進行研討，並管辦分工執行情形，以強化評鑑整備工作。</p> <p>2. 108 年 4 月 25 日至 26 日辦理第 2 次外部專家預評鑑暨單位輔訪研討會議，邀請外部專家學者以評核人視角，深入檢視本部評鑑辦況 5 大面向、76 項問卷題項辦理情形，並研提興革建議，藉由評鑑題項負責單位與</p>

執行措施	績效指標	辦理情形
		<p>專家學者溝通交流強化評鑑資料之周延性與專業性。</p> <p>3. 針對第 2 次評鑑得分弱項「補償契約(工業合作)」部分，108 年 6 月 5 日由陸軍常務次長主持邀集外部專家學者、本部軍備局、經濟部及工業局等單位人員與會研議，獲致「正面迎戰、積極整備」、「軍備局工業合作業管科長加入評核小組」及「共同爭取國軍及國家的榮譽」等共識，及時改善受評資料內涵。</p> <p>4. 108 年 7 月 22 至 25 日邀請英國、美國、立陶宛及韓國等國際廉政專家，結合國內學者共同參與國際軍事廉政學術交流活動，實地瞭解國軍廉政透明、課責概況等運作情形，避免不對等資訊影響 GDI 評鑑公正性，藉以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p>

具體策略四：端正廉能軍風，落實陽光法令與倫理行為規範

執行措施	績效指標	辦理情形
<p>(一)加強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及請託關說案件抽查，以正確引導是類案件循法定程序辦理，並定期公開相關資訊。</p>	<p>每季公布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及請託關說案件抽查情形，並加強廉政倫理規範宣導。</p>	<p>1. 108 年度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受理廉政倫理事件計有 90 件：「贈受財物」54 件、「飲宴應酬」24 件，「請託關說」3 件，「出席職務上利害關係者舉辦之演講/會議」9 件，實施廉政倫理須知宣教 95 萬 9,730 人次</p> <p>2. 於三節前夕令頒廉政倫理須知通報，由各單位加強宣導</p>

執行措施	績效指標	辦理情形
(二)針對各類業務分析貪瀆成因及內部控制弱點，檢視作業流程及法規，研編倫理指南或防貪指引，導引同仁認同倫理價值及建立典範。	針對本部特性研編防貪指引或手冊件數。	所屬人員恪遵相關規範。 本部於 108 年 1 月出版首部廉潔教育教材「廉政-從觀念到實踐」專書，後續規劃邀集本部相關業務單位、軍事院校教(官)師及外部學者專家結合基本教材理論概念與實務案例應用，編製「政策類」、「主財類」、「人事類」、「作戰類」、「採購類」及「其他類」等章節分論，期建構各階段教育班隊備課教材，強化師資專業職能。

具體策略五：鼓勵全民參與監督國防，建立完善國防廉政體系

執行措施	績效指標	辦理情形
(一)推動全民教育，提高公眾對貪腐的存在、根源、嚴重性及其所構成的威脅的認識。	每年辦理反貪宣導系列活動場次；每年製作宣導教材件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共同辦理基隆瑞濱國小及台東鹿野武陵國小藝術與品格教育營系列活動，選派國防大學、韓國延世大學等 6 所優秀學生利用寒暑假期間擔任教育志工，以寓教於樂方式引導參與接觸國防事務；活動過程並刊登於青年日報、軍聞社等網路或平面報章，運用新聞媒體行銷廉政作為，實踐「全民國防、向下扎根」政策，彰顯國軍關懷弱勢、親民愛民之廉潔形象。 2. 為提升宣導多元性及趣味性，參酌機關風險特性，改編外國軍隊貪腐案例動畫「全面滲透—黃金艦隊的淪陷」及劇情互動遊戲「士官

執行措施	績效指標	辦理情形
		<p>長的抉擇」製播案，結合本部政治作戰局規劃節目內容於莒光園地電視頻道播放，全案觀賞人次 19 萬人以上、媒體報導 8 篇，透過數位媒介方式達成新穎之宣傳效果，有效翻轉國軍刻板印象。</p>
<p>(二)針對民眾權益相關事項，採行政透明措施，提高審駁過程之透明度，促進民眾監督之可及性。</p>	<p>每年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之措施或相關行政規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時檢討無效率、不便民之行政環節，以消弭貪瀆成因，並評估機關易滋弊端業務，研訂具體防弊措施，加強追蹤管制執行成效，達成課責、透明、便民之目標。 2. 為強化國軍人員法律認知，達成便民利民及增加公益之目標，本部政風室結合法律事務司定期法治教育機制，蒐集彙編國軍人員經法院判決之圖利案例，淺簡介紹貪污治罪條例內容，作為貼心的參考指引，於 108 年 7 月 19 日至 10 月 15 日深入各基層部隊共辦理宣講 486 場次，授課人數 7 萬 9,091 人次，強化國軍人員「圖利」與「便民」之區辨能力，發揮勇於任事之精神。 3. 本部政治作戰局等單位依施政绩效管理目標，每年將「施政績效自評報告」上傳公開資訊網路，俾提升行政透明措施，有助於全民監督。

具體策略六：深化官兵法治教育，凝聚廉潔共識

執行措施	績效指標	辦理情形
<p>誠信、品德及反貪腐等廉政題材納入軍事課程教學參據。</p>	<p>每年提報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於107年10月30日頒訂「國軍廉潔教育實施要點」及「國軍廉潔教育實施要點」，針對課程內容提供綱領式領導；108年「機構教育」部分，分別由國防醫學院、海軍官校等學校單位對各級軍事院校學員共實施638小時之廉潔教育課程；「重點教育」部分，計有本部人事室、主計局、陸軍司令部等業管部門對新進文職人員、各級主官、高階幹部及旅級以上士官長等人員計實施2,366場次之廉潔教育訓練。 2. 將國軍廉潔教育內容納入《國軍法治教育實施要點》中，分別於定期教育(每半年實施乙次)及不定期教育(計有重點教育、經常教育、新兵教育、召集教育及軍事校院學員生教育等)併案執行宣導，深根國軍人員廉潔信念。本期涉有廉政、採購或貪瀆弊端之法治教育計宣導1,968場次、25萬9,683人次。 3. 108年本室統籌及督導各司令部、指揮部及國防大學等軍團級單位協辦國軍高階主官(管)廉潔教育講習訓練，遴聘陳俊明副教授親蒞宣講座談，以本部第56次廉政工作會報專題報告內容

執行措施	績效指標	辦理情形
		為核心，融入透明、問責及參與之公共價值實施教育訓練，計辦理6場次181人。

具體策略七：查辦貪腐案件，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績效指標	辦理情形
(一)加強發掘不法線索，精進風紀督訪、內部審核等，嚴密查察貪瀆不法。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陸軍司令部等 15 個單位實施風氣維護專案督訪，就「採購紀律」、「廉政倫理」、「團體獎金及禮品(卷)支用情形」實施例行查核，並就年度外界關注之 6 項業務進行業務稽核，研析各類缺失態樣撰擬精進作法供各級參考運用。 2. 為落實風險管理、掌握各項財務紀律案件，主計局辦理各單位主財安全回報管制作業。108 年計有 3 件財務違失案件，均由單位主計部門主動查報並依規定適處，將持續追蹤管辦改進情形。 3. 保防部門運用諮詢部署、檢舉反映等手段，108 年獲報反映情資共 13,099 件，其中涉違反「財務紀律」1 案、「採購紀律」2 案、「行政紀律」6 案，合計 9 案，均即時通報各軍及權管部門查處。 4. 鑒於國軍近年接受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或法人機構等單位委託辦理事項(即「代收款」)經費規模逐年漸長，攸關政府整體施政品質良窳，洵屬外部輿情關注焦點，為提升國

執行措施	績效指標	辦理情形
		<p>軍各級單位經費執行效能，健全財務收支，自 108 年 3 月 11 日至 6 月 28 日止，對海軍陸戰隊指揮部等 9 單位執行代收款實地驗證及審核作業，綜查所見無重大違失事項，僅部分計畫作為、經費控管及成效管考等層面，核有執行未盡周妥等一般性缺失，均已由各單位完成改進。</p> <p>5. 主計局財務中心所屬台北財務處等 19 個財務單位，對全軍 2,016 個基層單位實施輔檢，查核所見均屬一般性缺失，確依相關規定協助單位立即補正，並通知上一級主計主管單位加強輔導，以有效強化內部控制。</p>
(二)貫徹行政肅貪及追究行政責任，以健全機關風紀。	每年提報行政肅貪及行政責任辦理件數。	本部辦理查處工作計 167 案，其中貪瀆線索 6 案，行政肅貪 12 案，函送一般非法 2 案，協助廉政署調卷 10 案，查無違法不當或移請權責單位參處 120 案，餘 17 案查察中。
(三)加強檢舉人保護、保密宣導及落實受理檢舉案件追蹤考核。	1. 定期統計受理具名檢舉貪瀆案件數，並落實追蹤管考。	<p>1. 本部檢舉管道包括戈正平、端木青信箱、財務貪瀆檢舉專線及政風室檢舉專線，108 年計有政風室受理檢舉 77 案、端木青信箱受理「內部管理」等 10 類 39 案。</p> <p>2. 本部採購稽核小組 108 年度接獲民商陳情案計 73 件；主要檢陳事項多為招標爭議計 48 件，佔比 66%，業利用年終工作檢討會等時機向各單位宣導嚴謹招標前採購計畫及招標文件審查作業，以減少爭議。</p>

執行措施	績效指標	辦理情形
	2. 運用本部各種文宣管道與教育時機，鼓勵檢舉不法與宣導檢舉人保護等保密措施。	108 年度積極利用多元媒體管道、一報二刊，及各單位集會時機落實宣教，透過軍紀教育及策頒軍紀通報等方式鼓勵官兵勇於檢舉不法；另加強宣導「揭弊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以維護檢舉人權益。



中華民國國防部